

证券代码：874416

证券简称：智能检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；公司设副总经理 4 人，总工程师 1 人，总会计师 1 人，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以兼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（如有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由董事会续聘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；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，总工程师 1 人，总会计师 1 人，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以兼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由董事会续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作灵活性，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目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